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NAME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2)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於2019年3月22日：

- (i) 河北宇騰與該等買方(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新原材料採購協議，內容有關該等買方向河北宇騰採購羊絨及其他原材料，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
- (ii) 河北宇騰(作為出租人)與南冠科技(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南冠科技向河北宇騰租用該廠房生產羊絨紗，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為期三年；及
- (iii) 河北絨倉(作為服務供應商)與該等買方(作為服務對象)訂立加工協議，內容有關河北絨倉將向該等買方提供加工服務，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南冠科技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南冠科技其中兩名董事亦為河北宇騰及河北絨倉的控股股東，而河北宇騰及河北絨倉均為該等董事的聯繫人。此外，河北宇騰為南冠科技的主要股東。因此，該兩名南冠科技董事的聯繫人河北宇騰及河北絨倉各自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新原材料採購協議、租賃協議及加工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新原材料採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4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羊絨採購協議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8日內容有關現有羊絨採購協議的補充協議的公告。

新原材料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19年3月22日
- 訂約方： (1) 河北宇騰(作為賣方)；
(2) 南冠科技、惠州南旋及惠州南冠(各自作為買方)
- 主體事項： 該等買方各自同意購買，而河北宇騰同意根據不時的訂單出售羊絨及其他原材料。
- 年期： 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生效。
- 羊絨及其他原材料定價： 河北宇騰同意確保其向該等買方收取的羊絨及其他原材料價格不高於(i)市價，即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相類羊絨及其他原材料向該等買方提供的價格；或(ii)其向其他客戶提供的價格。為免疑慮，有關定價機制將適用於新原材料採購協議年期內發出的任何訂單。
- 河北宇騰採購羊毛原絨及其他原材料： 按照市場慣例，該等買方將於發出訂單後向河北宇騰支付訂金(「訂金」)。河北宇騰承諾，該筆訂金僅可作採購羊毛原絨及其他原材料之用，該等羊毛原絨及其他原材料其後將根據該等買方發出的訂單售予該等買方。
- 倘河北宇騰未能於收訖訂金日期起計90日內完成採購該等買方要求的羊毛原絨及其他原材料，該等買方可終止新原材料採購協議，並要求河北宇騰悉數退還訂金及就自河北宇騰收訖訂金日期起至全數付款日期止按年利率10%支付利息。

河北宇騰向該等買方
交付羊絨及其他
原材料：

河北宇騰須就河北宇騰交付予該等買方的每批羊絨及其他原材料交易金額向該等買方發出發票，而有關交易金額將以已支付予河北宇騰的訂金抵銷。

倘河北宇騰所交付羊絨及其他原材料的交易總額高於訂金金額，該等買方須於新原材料採購協議訂明的期限內向河北宇騰支付超額款項。

倘於2020年3月31日前河北宇騰所交付羊絨及其他原材料的交易金額低於訂金金額，河北宇騰須於抵銷其已交付羊絨及其他原材料的交易金額後向該等買方退還餘下訂金。倘河北宇騰未能於2020年5月15日前向該等買方退還餘下訂金，河北宇騰須就自相關到期日起至河北宇騰全數付款日期止按年利率10%支付利息。

年度上限：

有關該等買方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新原材料採購協議向河北宇騰採購羊絨及其他原材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當於約471,000,000港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計及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19年1月31日止10個月期間向本集團現有供應商採購羊絨的平均單價；
- (ii) 羊絨及其他原材料的現行市價；
- (iii) 本集團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19年1月31日止期間已向河北宇騰採購羊絨的數量；及
- (iv) 根據本集團的銷售預測及該等買方的預計產能計算本集團於新原材料採購協議期內生產所需羊絨及其他原材料的預期數量。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河北宇騰採購羊絨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000,000元（相當於約22,400,000港元）、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約21,200,000港元）及人民幣27,000,000元（相當於約31,8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該三個年度各年的全資內部羊絨紗產量均約為100噸。

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19年1月31日止，本集團向河北宇騰採購羊絨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14,000,000元（相當於約134,000,000港元）。

租賃協議

日期：2019年3月22日

訂約方：(1) 河北宇騰（作為出租人）；及
(2) 南冠科技（作為承租人）

主體事項：南冠科技同意向河北宇騰租用該廠房。

年期：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生效。

南冠科技有權於租賃協議屆滿時重續租賃協議3年。倘南冠科技選擇重續租賃協議，本公司將於相關時間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該廠房：該廠房位於河北省邢臺市清河縣揮公大道南側、賀蘭路西側，總面積約71,000平方米。

南冠科技擬將該廠房用作生產及製造羊絨紗。

月租：人民幣759,427／690,388元（相當於約893,444／812,221港元）（包含／不包含增值稅，且不包含水費、電費、煤氣費、通訊網絡費及南冠科技使用該廠房所需全部註冊費用）。

年度上限：

有關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南冠科技向河北宇騰租用該廠房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0年 3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1年 3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2年 3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年度上限 (不包含增值稅)	8,500,000 (相當於約 10,000,000港元)	8,500,000 (相當於約 10,000,000港元)	8,500,000 (相當於約 10,000,000港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計及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本集團就製造及生產羊絨紗所需廠房空間；
- (ii) 該廠房月租；及
- (iii) 本公司就該廠房市場租賃價值委聘的獨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

由於本集團過往未曾向河北宇騰租用任何物業及／或廠房，故並無有關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歷史數據。

加工協議

加工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19年3月22日
- 訂約方：(1) 河北絨倉(作為服務供應商)；
(2) 南冠科技、惠州南旋及惠州南冠(各自作為服務對象)
- 主體事項：該等買方各自同意採購，而河北絨倉同意根據不時的訂單提供加工服務
- 年期：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生效。
- 加工服務定價：河北絨倉同意確保其向該等買方收取的加工服務費用不高於(i)市價，即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相類服務向該等買方提出的收費；或(ii)河北絨倉向其他客戶提出的收費。為免疑慮，有關定價機制將適用於加工協議年期內發出的任何訂單。
- 年度上限：有關該等買方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加工協議向河北絨倉採購加工服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7,100,000港元)。上述年度上限乃計及預期該等買方對加工服務的需求及本集團就加工原材料所需現行成本後釐定。
-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河北絨倉採購加工服務，交易總額少於3,000,000港元。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河北宇騰

河北宇騰主要從事生產無毛羊絨及羊絨條，位於中國河北省刑臺市清河縣，屬擁有優質羊絨的地區。據董事所知，河北宇騰為河北省最大型羊絨加工廠之一，亦以生產優質羊絨所採用先進技術聞名。

河北絨倉

河北絨倉主要從事羊絨加工，位於中國河北省刑臺市清河縣。

該等買方

南冠科技為由本公司與河北宇騰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的合營公司。南冠科技的主要業務為生產羊絨紗。

新原材料採購協議項下另外兩名該等買方及加工協議另外兩名服務對象惠州南旋及惠州南冠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新原材料採購協議、租賃協議及加工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針織產品、針織鞋面及針織鞋製造業務。本集團亦生產羊絨紗，以生產羊絨針織品。

南冠科技的主要業務為生產羊絨紗。訂立新原材料採購協議可讓南冠科技以有利條款獲得優質羊絨及其他原材料的可靠供應，並更有效管理本集團羊絨針織產品的質量監控及生產週期。

由於南冠科技擬逐步開展生產羊絨紗，故需要生產羊絨紗的廠房空間。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需要以及該廠房的租金及位置，董事認為該廠房適合南冠科技用作生產羊絨紗，並提供足夠廠房空間滿足南冠科技隨後三年的生產需要。

鑑於南冠科技逐步開展生產羊絨紗，本集團將可透過訂立加工協議(i)更靈活運用該廠房的產能；及(ii)借助河北絨倉的加工廠鄰近該廠房的優勢，有助降低運輸成本及縮短生產週期。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原材料採購協議、租賃協議及加工協議各自的條款(包括新原材料採購協議、租賃協議及加工協議各自項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訂立，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設有內部監控措施確保新原材料採購協議、租賃協議及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新原材料採購協議、租賃協議及加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且新原材料採購協議、租賃協議及加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類服務或產品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

本集團將就相類或相若羊絨及其他原材料／廠房／加工服務向獨立第三方獲取報價並進行比較，以便釐定河北宇騰及河北絨倉所提供價格是否符合新原材料採購協議、租賃協議及加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是否與非關連第三方所提供價格相若或不遜於非關連第三方所提供價格。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將不時檢討新原材料採購協議、租賃協議及加工協議項下交易，以確保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並無超過新原材料採購協議、租賃協議及加工協議項下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南冠科技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南冠科技其中兩名董事亦為河北宇騰及河北絨倉的控股股東，而河北宇騰及河北絨倉均為該等董事的聯繫人。此外，河北宇騰為南冠科技的主要股東。因此，該兩名南冠科技董事的聯繫人河北宇騰及河北絨倉各自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新原材料採購協議、租賃協議及加工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已批准新原材料採購協議、租賃協議及加工協議，且概無董事於新原材料採購協議、租賃協議及加工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鑑於董事會已批准新原材料採購協議、租賃協議及加工協議，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新原材料採購協議、租賃協議及加工協議各自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新原材料採購協議、租賃協議及加工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乃建基於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且符

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故新原材料採購協議、租賃協議及加工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羊絨採購協議」	指	南冠科技與河北宇騰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24日有關採購羊毛原絨的羊絨採購協議（經日期為2018年12月18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本集團指定惠州南旋及惠州南冠各自為現有羊絨採購協議的新增買方）
「該廠房」	指	位於中國河北省邢臺市清河縣揮公大道南側、賀蘭路西側的廠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絨倉」	指	河北絨倉倉儲服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河北宇騰」	指	河北宇騰羊絨製品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州南冠」	指	惠州南冠織造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惠州南旋」	指	惠州南旋毛織廠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租賃協議」	指	南冠科技(作為承租人)與河北宇騰(作為出租人)就租賃該廠房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22日的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南冠科技」	指	河北南冠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原材料採購協議」	指	河北宇騰與該等買方就採購羊絨及其他原材料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22日的原材料採購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加工協議」	指	河北絨倉與該等買方就河北絨倉向該等買方提供加工服務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22日的加工協議
「加工服務」	指	河北絨倉將根據加工協議提供的羊絨及其他原材料的纖維染整加工服務
「該等買方」	指	新原材料採購協議的買方及加工協議的服務對象南冠科技、惠州南旋及惠州南冠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港元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5元換算。

承董事會命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庭聰先生 *BBS, JP*

2019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庭聰先生 *BBS, JP* (主席兼行政總裁)、王槐裕先生 (副主席)、王惠榮先生、王庭真先生及李寶聲先生；非執行董事譚偉雄先生及王庭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椒芬女士 *GBM, GBS, JP*、簡松年先生 *SBS, JP*、王祖偉先生、范駿華先生 *JP*、李碧琪女士及葉澍堃先生 *GBS, JP*。